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1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隋景祥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2,779,993.12	166,945,811.80	-8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45,327.99	-28,215,429.04	-1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96,046.05	-20,712,412.01	-2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22,388.85	119,700,314.39	-18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154	-18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154	-18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55%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034,290,317.31	9,269,385,280.9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3,020,674.46	5,369,239,276.80	-2.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1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9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63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543.13	
合计	-9,949,28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145,823,042	0	质押	145,823,042
					冻结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6%	109,555,798	0	质押	109,43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4,308,756	0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8%	25,384,757	0	质押	25,3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349,44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82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李献来	109,555,79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5,798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08,756	人民币普通股	34,308,756			
李佳	25,38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84,7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9,445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445			
李佩	19,93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9,939,257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佩、李佳均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35,062,518.15	227,577,602.83	-84.59%
应付票据	注 2	7,800,000.00	13,000,000.00	-40.00%
预收款项	注 3	-	142,746,424.67	-100.00%
合同负债		132,266,903.04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750,058.75	2,438,161.36	628.01%
其他综合收益	注 4	109,548,892.93	145,048,456.12	-24.47%
利润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注 5	32,779,993.12	166,945,811.80	-80.36%
营业成本		16,175,624.78	81,482,572.72	-80.15%
税金及附加		2,452,111.07	10,497,289.08	-76.64%
销售费用	注 6	217,996.74	900,952.03	-75.80%
其他收益	注 7	124,990.01	75,000.00	66.65%
投资收益	注 8	-1,360,670.06	-950,020.55	-4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 9	-73,025.01	-696,553.54	89.52%
资产处置收益	注 10	-769,180.67	800,133.60	-196.13%
利润总额	注 11	-99,516,273.83	-28,067,045.85	-254.57%
所得税费用		-20,170,095.70	148,869.80	-136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45,327.99	-28,215,429.04	-181.2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2	-98,422,388.85	119,700,314.39	-1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3	-45,042,853.13	-117,088,403.39	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4	-42,814,019.52	-30,134,859.56	-4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 15	-186,279,261.50	-27,522,948.56	-576.81%

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4.59%，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另使用年初资金偿还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 2：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 4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 3：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0.00%，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28.0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注 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4.4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持有对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受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较期初下跌影响，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所致。

注 5：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80.36%，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80.15%，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76.64%，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

注 6：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75.8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送货上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运输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注 7：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66.65%，主要原因：报告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注 8：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3.23%，主要原因：报告期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 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89.5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注 10：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96.1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注 11：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254.57%，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36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81.21%，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注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82.22%，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61.53%，主要原因：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2.0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576.81%，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银漫矿业“2·23”事故

2019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本次事故后，银漫矿业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0年4月28日，银漫矿业已向西乌旗应急局报送《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检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待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即可恢复生产，具体复工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2、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法院已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银漫矿业“2•23”事故	2019年0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2019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2020年0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2019 年 10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2020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29,347.2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7,072.20 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 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924.68 万元，根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17 年度,唐河时代与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 8,489.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股东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 1825.11 万元;尚未补偿余额 6,664.63 万元。</p> <p>2、2018 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 1,987.3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大股东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p> <p>3、综上,兴业集团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 2017、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尚未补偿余额 8,651.93 万元;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发文、发函催缴,但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p> <p>4、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漫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 88,056.40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 77,056.86 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 65,600,060 股;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 万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6 万元;吉祥 100.26 万元;吉伟 100.26 万元;吉喆 45.10 万元。</p> <p>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继续与兴业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p>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